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6月14日届满。2022年0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可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400股，于2022年9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9,860,600股增加至420,063,0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应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86.0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986.06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6.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06.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986.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86.0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06.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